《桓仁满族自治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的立法依据表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

《桓仁满族自治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的立法依据表

（征求意见稿）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第一条为了加强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县城建成区。 本条例所称县城建成区，是指在县城行政区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其范围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县城建成区。 本条例所称县城建成区，是指在县城行政区内已**连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配置齐全**的地区。其范围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内，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市场监督、公安、交通运输、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面依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自治县人民政府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民政等相关部门及街道办事处、桓仁镇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协助街道办事处和桓仁镇政府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市场监督、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民政等相关部门及街道办事处、桓仁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一政策规划标准制定，统一监测评估，统一监督执法，统一督察问责。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全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的保护与修复职责。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以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和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及知识的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及知识的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维护市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发布，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安排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容和环境卫生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安排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提高公民的环境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爱护环境卫生设施，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务，有权对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批评、投诉或者举报。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爱护环境卫生设施，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批评、投诉或者举报。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二款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务。		
第六条　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责任区和责任人制度。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人，由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桓仁镇确定。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责任人签订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明确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并予以公示。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责任人不签订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100	**第六条**　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责任区和责任人制度。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人，由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桓仁镇**人民政府**确定。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责任人签订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明确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并予以公示。 **拒不签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的责任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约谈劝导，督促限期签订。**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元罚款；对单位处500元罚款。				
第七条 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保持责任区内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圈占、乱停放等情形; （二）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按照规定设置和维护环境卫生设施，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及时清除道路积雪残冰，门前责任区内的设施、设备和绿地整洁等; （三）对责任区内发生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劝阻，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	**第七条** 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保持责任区内市容整洁，无**擅自设摊、搭建、张贴、涂写、刻画、吊挂、堆放、圈占、停放车辆**等情形; （二）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按照规定设置和维护环境卫生设施，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和**其他污染源**，及时清除道路积雪残冰，保持门前责任区内的设施、设备和绿地整洁; （三）对责任区内发生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劝阻，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县的城市风貌定位和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 城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公共场所、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县的城市风貌定位和本地具体情况，制定**符合本县实际**的城市容貌标准。 城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公共场所、广告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广告设施与标识、城市照明、城市水域、居住区等容貌建设与管理，应当符合自治县的城市容貌标准。	设施与标识、城市照明、城市水域、居住区等容貌建设与管理，应当符合自治县的城市容貌标准。	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		
第九条 县城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两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外部装修、装饰等应当符合城市规划设计要求和城市容貌标准，不得超出原设计外沿、规格，外形、色彩应当保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两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残损、变色、有明显污渍，影响市容的，其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城市规划要求及时修复、清洗或者粉刷。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000元罚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范围，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	**第九条** 县城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两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外部装修、装饰等应当符合城市规划设计要求和城市容貌标准，不得超出原设计外沿、规格，外形、色彩应当保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两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残损、变色、有明显污渍，影响市容的，其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城市规划要求及时修复、清洗或者粉刷。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拆除**。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范围，由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布。	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县城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临街一侧需要设置隔离设施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选用透景围墙或者栅栏、绿篱、花坛、草坪等形式。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罚款。	**第十条** 县城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临街一侧需要设置隔离设施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选用透景围墙或者栅栏、绿篱、花坛、草坪等形式。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前，应当根据需要与可能，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		
第十一条 县城道路路面和两侧的各类公共设施，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道路路面应当保持平坦、完好、畅通。路面出现坑槽、碎裂隆起、溢水以及水毁、塌陷等情形，应当及时进行修复; （二）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应当清晰、醒目、准确、完好。交通标志标线出现破损、模糊不清、缺失的，应当及时施划和修复; （三）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应当畅通、完好，道缘石应当整齐、无缺损。出现损坏情形，应当及时进行修复; （四）道路和桥梁上的交通隔	**第十一条** 县城道路路面和两侧的各类公共设施，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道路路面应当保持平坦、完好、畅通。路面出现坑槽、碎裂隆起、溢水以及水毁、塌陷等情形，应当及时进行修复; （二）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应当清晰、醒目、准确、完好。交通标志标线出现破损、模糊不清、缺失的，应当及时施划和修复; （三）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应当畅通、完好，道缘石应当整齐、无缺损。出现损坏情形，应当及时进行修复; （四）道路和桥梁上的交通隔离设施、防护设施、窨井盖等附属设施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离设施、防护设施、窨井盖等附属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出现损坏、空缺、移位、歪倒时,应当及时更换、补充和校正。 道路管理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做好维护工作。出现损坏时，应及时修复；在接到报告或通知后，未及时修复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罚款。	应当保持完好、整洁。出现损坏、空缺、移位、歪倒时,应当及时更换、补充和校正。 道路管理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做好维护工作。出现损坏时，应及时修复；在接到报告或通知后，未及时修复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挖掘城区道路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进行，并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平整现场、恢复路面，通知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挖掘城区道路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进行，并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平整现场、恢复路面，通知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十三条 县城主要街道和重	**第十三条** 县城主要街道和重点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点区域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已设置的架空管线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逐步改造入地铺设或者采取隐蔽措施。废弃的架空管线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除。 违反前款规定，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未及时清除废弃架空管线设施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1000元罚款。	区域上空不得新建有碍市容的架空管线设施。已设置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逐步改造入地铺设或者采取隐蔽措施。废弃的架空管线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除。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在县城建成区内设置户外广告和牌匾应当与建筑物、构筑物风格和周边环境相协调。广告和牌匾设置的具体规定和要求由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制定。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征得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设置的户外广告、标志牌、标语牌、画廊、橱窗、牌匾、霓虹灯和灯箱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用字规范，整齐完好，色彩和风格	**第十四条**　在县城建成区内设置户外广告和牌匾应当与建筑物、构筑物风格和周边环境相协调。广告和牌匾设置的具体规定和要求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制定。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职责的，应当征求其意见。** 设置的户外广告、标志牌、标语牌、画廊、橱窗、牌匾、霓虹灯和灯箱等应当内容健康，**造型**美观，用字规范，整齐完好，色彩和风格与**城市**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正，**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与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标准和城市容貌标准相符合。对陈旧、残缺、脱落等影响市容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或者拆除。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处5000元罚款。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户外广告、标志牌、标语牌、画廊、橱窗、牌匾、霓虹灯和灯箱等陈旧、残缺、脱落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修复、更换或拆除；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处500元罚款。	**容貌标准相协调**。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户外广告、标志牌、标语牌、画廊、橱窗、牌匾、霓虹灯和灯箱等陈旧、残缺、脱落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修复、更换或拆除；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第十五条　县城城市照明设施的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保持照明设施的完好、整洁，对污损、陈旧的应当及时进行清洗、修复或者更换。	**第十五条**　县城城市照明设施的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保持照明设施的完好、整洁，对污损、陈旧的应当及时进行清洗、修复或者更换。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城市中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维护和保持设施完好、整洁。		
第十六条　城市雕塑、街景小品以及其他景观设施应当内容健康，造型、风格、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	**第十六条**　城市雕塑、街景小品以及其他景观设施应当内容健康，造型、风格、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污损、破旧、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城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污损、破旧、残缺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迁移。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元罚款。	残缺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迁移。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主要街道两侧和公园、广场、学校周边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流动叫卖，堆放物料，放置物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00元罚款。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主要街道两侧和公园、广场、学校周边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流动叫卖，堆放物料，放置物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第十八条 县城主要街道两侧和农贸市场的经营者不得在店外摆放物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元罚款。	**第十八条** 县城主要街道两侧和农贸市场的经营者不得在店外摆放物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划设置公共信息栏，并负责公共信息栏的日常管理和保洁。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城市空间布局，在非主要街路规范设立书报亭，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划设置公共信息栏，并负责公共信息栏的日常管理和保洁。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删除第二款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楼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电线杆等设施上涂写、刻画、喷涂、粘贴小广告等。 禁止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擅自张贴、悬挂、设置、散发广告、标语、海报、展板、传单等宣传品；禁止擅自设置升空气球、气拱门等充气广告设施。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罚款。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楼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电线杆等设施上涂写、刻画、喷涂、粘贴小广告等。 禁止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擅自张贴、悬挂、设置、散发广告、标语、海报、展板、传单等宣传品；禁止擅自设置升空气球、气拱门等充气广告设施。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第二十一条 县城内新建、改	**第二十一条** 县城内新建、改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民住宅区、大中型建筑等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停车场专项规划和标准建设配套停车场。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民住宅区、大中型建筑等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道路、人行道划定的地点有序停放，不得影响市容和通行。 住宅小区内的机动车应当规范停放到停车泊位或车库内，不得妨碍共有道路通行，不得堵塞他人车库门。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非机动车在道路、人行道上违规停放的，由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非机动车驾驶人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罚款。机动车在道路、人行道上违规停放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住宅小区内未规范停放机动车，妨碍共有道路通行、堵塞他人车库门的，由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道路、人行道划定的地点有序停放，不得影响市容和通行。**违反规定的，非机动车在道路、人行道上违规停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非机动车驾驶人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罚款。机动车在道路、人行道上违规停放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住宅小区内的机动车应当规范停放到停车泊位或车库内，不得妨碍共有道路通行，不得堵塞他人车库门。**违反规定的，由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依据管理规约进行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可向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住宅小区内的机动车应当规范停放到停车泊位或车库内，不得妨碍共有道路通行，不得堵塞他人车库门。违反规定的，由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依据管理规约进行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可向消防救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三次以上的，处100元罚款。	承担民事责任。	援机构、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县城道路两侧、公共场所、广场公园、住宅小区连续停放三十日以上且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车辆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在三日内驶离。逾期不驶离的或无法联系车辆所有人和使用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车辆转移至指定的地点停放，并告知车辆所有人申领，对无法告知的可以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二十三条** 在县城道路两侧、公共场所、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连续停放**超过**三十日且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车辆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在三日内驶离。逾期不驶离的或无法联系车辆所有人和使用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车辆转移至指定的地点停放，并告知车辆所有人申领，对无法告知的可以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告。 **在住宅小区内的，由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需要公安机关协助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集贸市场，完善配套设施，引导农产品、小商品经营者进入县城集贸市场或室内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社会需要和客观条件，设置临时经营场所。临时摊点经营者应按照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集贸市场，完善配套设施，引导农产品、小商品经营者进入县城集贸市场或室内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社会需要和客观条件，设置临时经营场所。临时摊点经营者应按照规定的地点、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地点、时限有序经营，并保持摊位和经营场地周围的整洁。	时限有序经营，并保持摊位和经营场地周围的整洁。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县城建成区内划定禁止从事建材、快递物流、电焊石雕、铁艺加工、修车、洗车、废旧物品经营等易造成环境污染、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业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对已经在划定区域内从事禁止行业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搬迁期限，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划定区域内不再为从事禁止行业的经营户办理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县城建成区内划定禁止从事建材、快递物流、电焊石雕、铁艺加工、修车、洗车、废旧物品经营等易造成环境污染、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业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对已经在划定区域内从事禁止行业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制定并公布搬迁、转产或关闭的补偿方案和期限，相关部门根据方案办理相关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应当优先安排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妥善处理新区开发与旧区改建的关系，统筹兼顾进城务工人员生活和周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村民生产与生活的需要。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改变、破坏绿化用地的地形、地貌和植被。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住宅小区和城区主次干道、小街小巷、绿化带、河岸河堤两侧及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内毁坏城市绿地、花草树木，占地种植蔬菜等农作物。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改变、破坏绿化用地的地形、地貌和植被。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住宅小区和城区主次干道、小街小巷、绿化带、河岸河堤两侧及公园广场等**已经规划确定为绿地**的公共区域内毁坏城市绿地、花草树木，占地种植蔬菜等农作物。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水域保持自然生态，与周围人文景观相协调； （二）水面保持清洁，无塑料袋、油污、动物尸体、有害水生植物等漂浮废物，水体无发绿、发黑、发臭等污染现象； （三）岸坡、护栏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无堆放垃圾，亲水平台等休闲设施安全、整洁、完好； （四）各类船舶以及码头等临水建筑保持容貌整洁。 其他部门或责任人管理的水域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水域保持自然生态，与周围人文景观相协调； （二）水面保持清洁，无塑料袋、油污、动物尸体、有害水生植物等漂浮废物，水体无发绿、发黑、发臭等污染现象； （三）岸坡、护栏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无堆放垃圾，亲水平台等休闲设施安全、整洁、完好； （四）各类船舶以及码头等临水建筑保持容貌整洁。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		删除第二款
第二十八条 县城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搭建棚厦、门斗、围墙、栅栏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第二十八条** 县城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搭建棚厦、门斗、围墙、栅栏**等其他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并处500元罚款。 （二）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安装突出墙体的护栏。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200元罚款。 （三）在临街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外立面、屋顶、阳台、窗外、平台、外走廊，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影响市容的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元罚款。 （四）擅自在县城道路路缘设置接坡或路阶。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拒不清理拆除的，代为清理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200元罚款。 （五）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或放置锥筒等障碍物圈占道路、公共场地或者妨碍车辆停放和通行。违反规定的，道路范围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罚款。道路范围外的其他公共区域由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下罚款。 （二）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安装突出墙体的护栏。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临街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外立面、屋顶、阳台、窗外、平台、外走廊，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影响市容的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在县城道路路缘设置接坡或路阶。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拒不清理拆除的，代为清理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或放置锥筒等障碍物圈占道路、公共场地	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4**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政强制法》第五十条、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 （六）擅自占用城区街道两侧和公园、绿地、广场及其他公共场地架设炉灶加工食品。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拒不清理拆除的，代为清理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200元罚款。 （七）违法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违反用电安全私拉乱接充电线路为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等充电。违反规定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九）空调器的冷凝水应当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凌空排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元罚款。 （十）在楼道等公共区域停放	或者妨碍车辆停放和通行。**道路范围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道路范围外的其他公共区域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 （六）擅自占用城区街道两侧和公园、绿地、广场及其他公共场地架设炉灶加工食品。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拒不清理拆除的，代为清理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七）违法占用、堵塞、封闭疏	**月29日第三次修正，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自行车或堆放杂物。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元罚款。	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违反用电安全私拉乱接充电线路为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等充电。违反规定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九）在楼道等公共区域停放自行车或堆放杂物。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十）空调器的冷凝水应当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凌空排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九条　市政、邮政、电信、交通、电力、广电等公用设施的建设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所有权单位、设置单位、管护单位应当加强管理，定期维护；设施破损及时维修更新，保持整洁完好。	**第二十九条**　市政、邮政、电信、交通、电力、广电等公用设施的建设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所有权单位、设置单位、管护单位应当加强管理，定期维护；设施破损及时维修更新，保持整洁完好。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		
第三十条 县城道路的清扫保洁单位应当保持道路路面整洁，对路面杂物应当及时清理。城区主、次干道应当实行机扫保洁、洒水降尘全覆盖，提高保洁质量，减少扬尘污染。	**第三十条** 县城道路的清扫保洁单位应当保持道路路面整洁，对路面杂物应当及时清理。城区主、次干道应当实行机扫保洁、洒水降尘全覆盖，提高保洁质量，减少扬尘污染。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 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第三十一条 县城内禁止下列损害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包装品、传单、饮料瓶（罐）、口香糖等废弃物; （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 （四）从建筑物内向外抛弃垃圾和废弃物; （五）在县城道路、广场、绿地、公园等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废弃物及祭祀用品; （六）其它有碍县城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县城内禁止下列损害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随意丢弃、倾倒、堆放、抛撒、遗撒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包装品、饮料瓶（罐）、口香糖等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三）乱倒污水、粪便;** （四）从建筑物内向外抛弃垃圾和废弃物; （五）在县城道路、广场、绿地、公园等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废弃物及祭祀用品; （六）其他有碍县城环境卫生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违反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并处20元罚款；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00元罚款；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元罚款。	**违反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第五项规定，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焚烧祭祀用品未产生有毒有害烟尘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县城内的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规范、统一的标志，并有专人负责保洁，按时免费开放。 鼓励沿街宾馆、饭店、商场等公共场所内的公共厕所或卫生间对外开放。	**第三十二条**　县城内的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规范、统一的标志，并有专人负责保洁，按时免费开放。 鼓励沿街宾馆、饭店、商场等公共场所内的公共厕所或卫生间对外开放。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居住人口密度和流动人口数量以及公共场所等特定地区的需要，制定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定的标准，建设、改造或者支持有关单位建设、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改造公共厕所。		
第三十三条 县城建成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具体规定按照《桓仁满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执行。	**第三十三条** 县城建成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具体规定按照《桓仁满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执行。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早市、夜市和其它集贸市场的管理单位或者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垃圾日产生量合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 早市、夜市和其它集贸市场的经营者应当自备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所经营摊位的整洁。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100元罚款。				删除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县城道路或者其它公共场所举办庆典、文化、体育、展销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县城道路或者其它公共场所举办庆典、文化、体育、展销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违反前款规定，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除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外，禁止在县城建成区内以营利为目的饲养食用鸽、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 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等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宠物在户外排泄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理。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饲养人未即时清理宠物在户外排泄粪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除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外，禁止在县城建成区内以营利为目的饲养食用鸽、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 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等应当遵守有关**动物防疫、环境保护等**规定，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宠物在户外排泄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理。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饲养人未即时清理宠物在户外排泄粪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罚款。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县城道路及两侧、广场等市场以外的露天公共场所屠宰家畜家禽等动物或摆放动物尸体及内脏、残肢、皮毛。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清理现场污水、污物及动物尸体和残肢；拒不停止或者不清理的，处200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县城道路及两侧、广场等市场以外的露天公共场所屠宰家畜家禽等动物或摆放动物尸体及内脏、残肢、皮毛。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清理现场污水、污物及动物尸体和残肢；拒不停止或者不清理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应当加强养犬管理，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引导养犬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规范养犬行为，形成良好的养犬习惯。	当加强养犬管理，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引导养犬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规范养犬行为，形成良好的养犬习惯。	**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三十九条　在县城内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运行，将油烟通过专用烟道达标排放，设置专用烟道的排放口高度和位置不得影响周围生活、工作环境。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将油烟排入私挖地沟、地下管道、下水管道或以其他方式违规排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三十八条**　在县城内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运行，将油烟通过专用烟道达标排放，设置专用烟道的排放口高度和位置不得影响周围生活、工作环境。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或者违规私设管道排放油烟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将油烟排入私挖地沟、地下管道、下水管道或者以其他逃避监管方式违规排放油烟的，**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二百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排放油烟污染物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致使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县城内禁止下列噪声污染活动: （一）在居民住宅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产生环境噪声; （二)在21时至次日6时期间，在县城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采用大音量音响网络直播、演唱或播放音乐、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易产生环境噪声方式进行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活动，影响周围居民正常休息;	**第三十九条** 县城内禁止下列噪声污染活动: （一）在居民住宅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产生环境噪声; （二）在21时至次日6时期间，在县城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采用大音量音响网络直播、演唱或播放音乐、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易产生环境噪声方式进行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活动，影响周围居民正常休息; （三）汽车高音鸣笛或非法改装摩托车、汽车夜间噪音干扰居民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五百九十二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第五百九十三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是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三）汽车高音鸣笛或非法改装摩托车、汽车夜间噪音干扰居民工作生活； 违反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当事人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罚款。 违反本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处罚。	生活。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违反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处罚。	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第一千一百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在限定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第四十一条 禁止占用县城道路、住宅小区、广场等处的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摆放纸扎纸活等迷信用品，禁止高音播放或吹奏哀乐。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对占用县城道路、住宅小区、广场等处的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摆放纸扎纸活等迷信用品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丧事活动高音播放或吹奏哀乐，造成噪声扰民的，由公安机关对当事人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00元罚款。	**第四十条** 禁止占用县城道路、住宅小区、广场等处的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摆放**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妨碍公共秩序的其他物品**，禁止高音播放或吹奏哀乐。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对占用县城道路、住宅小区、广场等处的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摆放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妨碍公共秩序的其他物品**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丧事活动高音播放或吹奏哀乐，造成噪声扰民的，由公安机关对当事人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25年12月12日第二次修订，自2026年3月30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鼓励农村红白理事会等组织发挥作用，协助群众文明节俭办理丧事活动，引导移风易俗。		
第四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划定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时间，并予以公告。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	**第四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划定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时间，并予以公告。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	**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自2006年1月2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500元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三条　县城内施工现场应当搭建坚固美观的封闭围挡，封闭围挡应设置一定比例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公益广告。	**第四十二条**　县城内施工现场应当搭建坚固美观的封闭围挡，**围挡公益广告应当按规定比例设置，内容涵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生态文明、城市文明规范等宣传内容。**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四十四条　县城内运行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 运载散体、流体物的车辆，应当有防护设施，避免泄漏、遗撒。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行为人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000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城内运行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 运载散体、流体物的车辆，应当有防护设施，避免泄漏、遗撒。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行为人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第四十五条　自治县国家机关	**第四十四条**　自治县国家机关工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工作人员在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作人员在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例》(1992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发布，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自 199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2 年 12 月 26 日桓仁满族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4 月 2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2008 年 12 月 20 日桓仁满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2009 年 5 月 27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桓仁满族自治县县城市容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2 年 12 月 26 日桓仁满族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4 月 2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2008 年 12 月 20 日桓仁满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2009 年 5 月 27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桓仁满族自治县县城市容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3 年 3 月 13 日第二次修正，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